

一、112學年度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重要變動(★110學年國三生始適用)

1、本土語言認證：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若於採計截止日後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 <u>不予採認積分(2分)</u> ，但可依「 <u>外加名額超額比序總積分加35%</u> 」辦理。 (3) 語言認證證書僅載列發證日期，並無註明有效期限，故無認證年限問題。
2、服務學習：	(1) 若遇學校因疫情停課， <u>服務學習時數可於次一學期補行完成</u> ，第五學期需於積分採計截止日前補行完成。 (2) 若遇疫情因素，服務學習實施方式請從優從寬認定。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 積分採計截止日： <u>112學年度為4月20日</u>

二、113學年度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重要變動(現國二生始適用)

均衡發展-均衡學習分項目：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4領域皆符合為15分、3領域符合為12分、2領域符合為8分、1領域符合為4分。

三、五專優先免試重要變動

- 111學年度起「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原則如下：108學年度起入學：採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學習領域之1-5學期成績，每1學習領域之「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積分上限為21分(只要3領域及格即滿分)。(去年國三生始適用)
- 111及112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0.5分(積分上限15分，計30小時)。(★現國三生適用)
- 111學年度起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且落款人為縣市長或縣市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為限。(去年國三生始適用)
- 112學年度「技藝優良」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原以上下學期之總平均計算)。(★現國三生適用)。

四、五專分區聯合免試重要變動

- 111學年度起「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原則如下：
108學年度起入學：採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學習領域之1-5學期成績，每1學習領域之「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積分上限為6分(只要3領域及格即滿分)。
(去年國三生始適用)
- 111及112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現國三生適用)
- 111學年度起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且落款人為縣市長或縣市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為限。(去年國三生始適用)

4. 112學年度「技藝優良」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原以上下學期之總平均計算)(★現國三生適用)

五、完全免試入學

112學年度本市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世界高中(餐飲、汽車、時尚造型科，新增美工科)、光復高中(資訊、觀光科)。

六、免試入學：大成高中整校停辦。

七、112學年度起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重要變革

1. 增列採計項目：

(1)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現國三生適用)，增採項目：

- A. 109學年度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生活科技競賽其「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及「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成績。
- B. 110學年度起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生活科技競賽其「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

(2)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現國二生始適用)，增採項目：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生活科技競賽其「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

2. 上開競賽獲獎者於技優管道對應積分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及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辦理：第一名至第三名核算積分70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核算積分65分、佳作核算積分60分。(現國三生適用)
3. 學生以上開競賽獲獎成績申請技優管道者，得報名「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4. 因旨案全國賽競賽組別及參賽隊數中央未有統一性規範，本區尚不採計全國賽部分成績項目，以維公平。